

三種正式文本：同等效力及其後果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聯邦法令的三種語言版本具有同等約束力，這一規則是意大利語平等地位的法律核心。它意味著瑞士聯邦法律沒有原始文本。大多數聯邦法律以德語起草，但德語版本的地位並不高於通常通過翻譯產生的意大利語版本。法院、機關或私人以意大利語適用聯邦法律，即是在適用該法律本身；各版本之間的分歧屬於解釋問題，須以解釋方法加以解決。沒有任何版本自動優先。

1 《出版法》

《聯邦法律彙編及聯邦公報法》（《出版法》，PublA）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佈以德語、法語和意大利語三種官方語言同時進行，且就法令而言，三種版本具有同等約束力。意大利語原文為：

“Per gli atti normativi, ciascuna delle tre versioni è vincolante.”¹ 第 14 條其餘各款規定了例外和補充。根據第 2 款，如果援引公佈的文本及某些其他文本所含規定並不直接約束相關人員，或者相關人員僅以其原文使用這些文本，聯邦委員會可以決定不以全部三種官方語言公佈這些文本，甚至不以任何官方語言公佈。根據第 3 款，聯邦總理府可以決定，純屬地方意義的法令和公告僅以相關人員的官方語言公佈。第 4 款就諮詢文件的翻譯援引關於諮詢程序的立法。第 5 款就羅曼什語出版物援引《聯邦國家語言及語言群體相互理解

三種正式文本：同等效力及其後果

法》（《語言法》，LangA）。第 6 款允許具有特別重要性或國際關注度的文本另以其他語言公佈，尤其是英語。²

對於金融中心而言，由此產生兩個後果。第一，聯邦和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為方便國際用戶而公佈的瑞士金融市場立法英文版本不具有法律效力。第 6 款允許將其作為附加出版物，但只有德語、法語和意大利語版本具有約束力。一家外國銀行或一位意大利客戶若依賴《金融服務法》（FinSA）的英文文本，所依賴的只是一種幫助理解的工具。第二，第 2 款中的例外對於通過援引納入的技術標準可能具有意義，例如國際會計準則或技術規範，這些標準可能只有英文版本或發佈機構所用語言的版本。執業者在條例中遇到對此類標準的援引時，應先核實該標準本身是否存在意大利語版本，而不應想當然地認為存在。

《出版法》第 15 條確定哪一種公佈具有權威性。自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一項修訂起，在《聯邦法律彙編》中公佈的聯邦法令版本——更確切地說，是在電子出版平台上公佈的版本——具有權威性。³大多數執業者在 Fedlex 上查閱的《聯邦法律分類彙編》中的合併版本，本身並非權威文本。就意大利語而言，這意味著聯邦法律的權威版本是在線公佈的 *Raccolta ufficiale delle leggi federali* (RU) 中的意大利語文本，而 *Raccolta sistematica* (RS) 則是一種合併整理的工作工具。

2 註釋

1. PubIA，第 14 條第 1 款，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1/17/170.512-14-19.html>。
2. PubIA，第 14 條第 2–6 款（見上文）。

3. PubIA, 第 15 條, 經 2014 年 9 月 26 日聯邦法律修訂,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S 2015 3977)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it/1/17/170.512-15-21.html>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 上 版 本 : 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ree-authentic-texts-equal-authority-and-its-consequences